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8,866,83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中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关于其与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中船海装因不服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诉请求：

1. 撤销重庆丰都县人民法院(2022)渝 0230 民初 5357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均全部由被上诉人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